

中国药学会

国药会〔2021〕159号

关于举办第二十届中药和天然药物学术研讨会 的通知（第一轮）

各有关单位：

由中国药学会中药和天然药物专业委员会主办，辽宁省药学会、沈阳药科大学承办的“第二十届中药和天然药物学术研讨会”拟于2021年8月6日-8日在辽宁省沈阳市召开。会议邀请中药和天然药物研究领域知名专家做学术报告，参会对象为国内外高校及科研院所、企事业等的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现将有关会议征文及会议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本次研讨会将以主题报告、专题讨论等形式就我国中药、天然药物和传统药物研究的新思路、新技术和新进展，包括中药和天然药物物质基础最新发现、新药开发及产业化的最新动态、天

然产物生物合成及其国际化发展趋势等方面，进行广泛而深入的学术交流。会议将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就中药和天然药物研究领域的最新成果、学科发展前沿趋势及研究热点和难点等做大会学术报告。

主题：

1. 中药、天然药物的药效物质基础与作用机制研究；
2. 中药、天然药物资源的开发利用与质量标准研究；
3. 中药分子鉴定技术；
4. 天然产物的生物合成、结构修饰与转化研究；
5. 中药和天然药物的临床合理应用研究；
6. 基于生物功能的分子探针研究；
7. 计算化学、生物信息学在中药与天然药物研究中的应用研究；
8. 中药学、天然药物化学专业的教育改革与人才培养

二、论文投稿

征集中药和天然药物相关领域未公开发表的高水平研究论文和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发表在国内外高水平杂志上的研究论文，请参照中国药学会主办的《中国中药杂志》格式书写，除特约稿外，字数一般在 3000 字以内，并附 300 字左右的内容摘要，原则要求投 word 文档电子稿，E-mail 至邮箱 z01@cpa.org.cn。衷心希望国内外中药、天然药物等相关学科的研究者积极投稿并参会。

无论文者也可报名参加会议，论文入选将统一编入论文集。

论文投稿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20 日。

三、会议时间及地点

1. 会议时间：2021 年 8 月 7 日至 8 日，8 月 6 日全天报到，8 月 9 日离会。

2. 会议地点：沈阳富力万达文华酒店（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营盘西街 17-5 号）。

四、会议日程

本次会议拟定日程如下：

日期	时间	会议内容
8 月 6 日	早 8:00-晚 22:00	报到
8 月 7 日	上午	开幕式 院士报告
	下午	专家报告
	晚上	第九届中药和天然药物专业委员会第一次委员全体会议
8 月 8 日	上午	专家报告
	下午	专家报告 下届会议预告 闭幕式
8 月 9 日	上午	离会

会议详细日程见第二轮通知。

五、注册报名

1. 在线注册报名：可选择以下两种报名方式任一种即可。

登陆会议系统 <https://site.mofyi.com/event/VG6Yzy>, 选择在线注册；

手机端：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注册信息提交完成报名。



2. 在线注册确有困难者,可以将附件的报名回执表填写完整发送至会务组邮箱 z01@cpa.org.cn 进行报名。

3. 报名截止日期: 2021 年 7 月 25 日。

六、会议收费

1. 会议注册费标准:

2021 年 7 月 25 日前注册并汇款: 1200 元, 学生 600 元;

2021 年 7 月 25 日以后及现场注册: 1400 元, 学生 700 元;

学会会员、贫困地区、新疆或西藏代表可减免 200 元/人。

注册费包含会议资料和会议午餐等。

2. 缴纳方式:

(1) 电汇方式: 参会人员报名注册后请以银行汇款方式进行缴费。请汇款(转账)至如下账户:

收款单位: 中国药学会

开户行: 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 号: 778350009320

电子汇款时,请在汇款单附言中注明“20 届中药天然药+参会人姓名+单位名称”,并将汇款凭证及时上传会议系统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会务组邮箱 z01@cpa.org.cn,以便款项确认。

(2) 报到现场缴纳：刷卡、支付宝、微信、银联闪付等方式缴纳，会务组可出具现场缴费证明。

(3) 缴费成功后原则上不予退款。

3. 食宿及交通费：

住宿及交通费自理。预订房间请在参会报名回执中注明，参会代表可选择在推荐的酒店住宿或自行安排。住宿房间价格见第二轮通知。

七、发票事宜

1. 会议可提供“会议注册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发票或纸质发票）。缴费凭证上传并经确认后，会务组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发票）将于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送到申请人提供的手机和邮箱中；纸质发票按预留地址邮寄，请注意查收。

2. 汇款人和参会人员姓名不一致，或单位给多名参会代表汇款、团体报名汇款的情况，请务必在会议系统上传缴费凭证并提交准确的发票信息，以便准确开具增值税发票（电子）发参会人邮箱。发票申请的个人或团体如填写信息有误导导致的开具发票错误，会议主办方可不提供发票变更服务，由此产生的相关不良后果或影响由申请单位自行承担。

3. 现场缴纳注册费的代表可现场收到发票二维码，三天内有效，代表自行扫码提交开票信息，自行下载打印电子发票报销。

4. 汇款后因为特殊原因未能参会的代表可以通过给会务组发送电子邮件方式申请全额退还注册费，退费工作需要会后统一

汇总办理，按照原汇款路径原路退回，为便于准确退款，请提交退款申请时将原汇款人员（或单位）及账号信息在邮件中写清楚。

八、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1. 会务组：

梁 潇，010-83162679（负责会议报名交费和发票）

高慧媛，18341400776（负责会议日程）

李 宁，13898143450（负责食宿安排）

黄肖霄，15840267586（负责会议论文投稿）

2. 会务组邮箱：z01@cpa.org.cn

3. 通讯地址：辽宁省本溪市石桥子高新技术开发区红柳路 85 号，沈阳药科大学中药学院（邮政编码：117000）

附件：第二十届中药和天然药物学术研讨会报名回执表



抄送（分送）： 理事长，副理事长

中国药学会

2021 年 7 月 2 日印发

附件：

第二十届中药和天然药物学术研讨会报名回执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职务/职称	
手 机		邮 箱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		纳税人识别号	
接收电子 发票邮箱			
论文题目			
预订房间	单人间 ()； 双人标间 ()； 是否合住？（是/否） ()		
缴费凭证 （汇款单 截图或照 片）粘贴处			
其 他			

备注：请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前将此表发送至会务组邮箱：z01@cpa.org.cn